

七、同类项目业绩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签订时间	联系人及电话
1	深圳市福田区置地东宝海鲜火锅	食材配送	2022. 8. 1	何新东 13548995623
2	深圳市褐石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食材配送	2022. 9. 1	陈明 18056412213
3	深圳市嘉苑饭店有限公司	食材配送	2022. 10. 20	李红明 13511894562
4	深圳市南山区置地东宝海鲜火锅店	食材配送	2022. 8. 1	李计 13589884851

（一）深圳市福田区置地东宝海鲜火锅-合同关键页

购销合同

购货方:深圳市福田区置地东宝海鲜火锅店(以下简称为“甲方”)

经营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侨香路1011号1979风情古文化街3楼

供货方:深圳市圳兴农产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乙方”)

经营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白坭坑社区祥发路10号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诚实守信的原则,就甲方向乙方采购蔬菜瓜果、冻品、鲜肉、水产品、干货、调料及其他农副产品(以下简称“产品”)等的有关事宜,经双方充分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供货

- 1、乙方自付运费按合同约定将甲方所需的产品送至甲方指定的收货地址。
- 2、甲方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采购产品等,具体以每期实际采购订单为准,并按日向乙方支付货款;
- 3、收货时间:按相关部门所约定时间;
- 4、甲方收货时由验货员在乙方《送货单》上签字确认,否则乙方有权拒绝交货,由此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二、采购

1、甲方最迟提前一天(不分节假日)以书面传真或电子邮件、信息文字的方式向乙方下达次日订单,并必须清晰标明每一品种产品的订单量,订单中还应当根据甲方要货要求注明型号、规格、类别、质量、包装、收货地点等。乙方依据订单的明确内容供货,如果因甲方对要货产品在订单中约定不明的,由甲方负责所有产生的损失,与乙方无关。

2、乙方应遵守本合同约定并按照订单要求的质量、规格、品种、型号、包装等要求,向甲方供应产品。如乙方所供的产品不符合订单要求,甲方必须与乙方口头或书面通知时起48小时内,或更换、或退货、或补货。

3、乙方提前交货的，甲方接货后，应按合同规定的时间付款；乙方逾期交货的，乙方应在发货前与甲方协商，甲方仍需要的，乙方应照数补交；甲方不再需要的，应当在接到乙方通知后当天内通知乙方，逾期不答复的，视为同意发货。

三、产品价格

1、乙方每月 25 日前以传真或邮件形式向甲方报价一次，该价格经甲乙双方签字或盖章确认后生效，如经双方协商确实需要做出价格方面的变更，双方应做好相关文字记录并签字或盖章确认。甲方应在收到报价资料之日起 3 日内回复乙方，甲方逾期未做任何答复的，视为同意乙方的报价，乙方基于此价格向甲方收取价款的，甲方不得以任何形式推脱拒绝付款。

2、若遇台风、暴雨等不可抗力原因造成个别品种价格需临时调整的，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双方确认后方可调整。但甲方不及时回复的，经乙方限期通知后仍不回复的，视为同意乙方的价格调整。乙方基于此价格向甲方收取价款的，甲方不得以任何形式推脱拒绝付款。

3、如因季节变换，产品价格明显上涨的，乙方有权提出价格调整，经双方确认后，签字盖章生效。

四、收货与验收

1、乙方所供的产品必须符合国家相关食品安全标准。

2、甲方根据订单内容，在收货地点验收乙方供应的产品是否符合订单要求。甲方验收时，除检验产品数量及重量外，还应检查产品质量。如发现有腐烂、变质产品未达清洁标准及携带异物或产品数量、品种、规格、包装等不符合订单要求，甲方应在验货时向乙方提出异议。乙方必须于甲方提出异议时 48 小时内，或更换、或退货、或补货。如乙方所供的产品符合订单要求，甲方应签署收货单。该收货单作为双方结算货款的依据。

3、甲方在收到乙方产品后，应在当天当场验收，如果发现产品的规格、质量、数量等不符合约定，应当场提出书面异议。未验收或未当场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验收合格，甲方不得再以货物品质等问题向乙方追责。

4、甲方验收产品后，必须签署收货单。甲方拒不签署收货单的，乙方有权收回验收的产品，并要求甲方支付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货物来回运输费、保管费、仓储费、产品折损费等。如果因此发生诉讼的，损失还包括：律师

费、诉讼费、差旅费等相关费用。乙方收回产品的，甲方不能阻挠，且该行为不能视为乙方违约。

5、乙方向甲方更换、补足产品的，甲方应及时验收。甲方拒不验收的，视为乙方已更换、补足产品，甲方已验收合格。甲方不得据此再行任何主张。乙方应当及时向甲方更换、补足产品，最迟不得超过甲方提出异议时起 48 小时。乙方确有原因不能按时更换、补足的，应当及时告知甲方，与甲方协商解决。与甲方协商不成的，对无法及时更换、补足的产品，按退货处理，相关费用从向甲方应收的账款里扣除。

6、甲方需要退换货的，应尽到善良管理人的保管义务。不得故意损毁、随意安排退换处理的产品。如果需退换的产品因恶意损毁或不适当保管导致降低其应有的市场价值的，乙方可要求甲方适当赔偿。

7、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货的，视为违约。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收产品的，乙方有权自行处置该批产品，甲方应承担给乙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货物来回运输费、保管费、仓储费、产品折损费、另行处置的费用、运输部门的罚款等，如果因此发生诉讼的，损失还包括：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等相关费用。同时还应向乙方支付双倍该批货值的违约金。

8、甲方如错填到货地点或接货人，或对乙方提出错误异议，应承担乙方因此所受的损失。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货物来回运输费、保管费、仓储费、产品折损费等。如果因此发生诉讼的，损失还包括：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等相关费用。

五、产品包装

所有的包装袋、包装盒、保鲜膜等包装原材料均由乙方提供，各单品的包装要求经过甲乙双方协定后，任何一方不得私自更改包装方式，如遇特殊情况需要更改包装的，须由双方协商决定。反之，更改方须承担对方的所有损失。

六、结算及付款约定

1、货款每月结算一次，乙方在结算期后三日内需向甲方交齐上期送货单据。如果乙方送货单据有缺失，但通过其他材料可以证明缺失的内容的，甲方应基于诚实信用和双方合作的长远利益，对真实内容予以认可。

2、甲方收到对账单后三个工作日内未提出异议的，视为甲方接受该对账单，甲方应按对账单的金额且三日内向乙方付款。甲方对对账单有异议的，应及时通知乙方。对异议部分，由双方共同核对确认。无法核对清楚的部分，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将货款汇至乙方指定的公司账户：

户名：深圳市圳兴农产品有限公司

账号：41026000040044281

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深圳罗岗支行

甲方不得将货款交由其他人员。若甲方将货款交由其他人员，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甲方承担。如果甲方没有按期付款的，每逾期一日乙方按所欠货款的 5%向甲方收取滞纳金，逾期超过一个星期的，乙方除加收滞纳金外还可以随时终止合同。

3、开具发票所产生的税额由乙方承担。

七、双方约定，如遇不可抗力原因，导致乙方无法按订单内容供货，并提前 24 小时与甲方沟通，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八、产品质量保证

乙方必须保证所送的产品达到双方要求的供货品质，不得出现异物。

九、质量事故处理

1、在合同期间甲方若因乙方所送的产品造成甲方消费顾客食源性疾病或食物中毒的经国家卫生防疫部门鉴定确认属乙方所送产品造成的，乙方应承担相应责任。

2、当乙方接到甲方的质量问题反馈后，乙方必须及时调查并答复甲方不良产生原因、暂定对策，并尽快答复甲方处理对策，必要时派人到甲方现场处理。

十、其他约定

1、合同期限内，除双方特殊约定的，任何一方不得擅自解除合作。一方确有原因不能履行本合同的，在与另一方协商，征得另一方同意后，可以解除本合同。

2、甲乙双方均负有对本合同相关内容的保密义务，任何一方均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本合同相关内容，否则，任何一方均可向泄密方追究相关赔偿责任。

3、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除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外，还应承担另一方因此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鉴定费、查证费等。）

4、甲乙双方均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非法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一方的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6、合同中所表述时间含节假日。

7、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8、合同期限：合同有效期自 2022 年 8 月 1 日至 2023 年 8 月 1 日止。
合同期满后双方有意继续合作的，任一方应提前一个月向对方提出，双方再次协商并另行签订合同。

9、本合同未尽事宜或其他任何对本合同的修改将由甲方与乙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效力优先于本合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有冲突时以补充协议为准。

甲方：深圳市福田区置地东宝海鲜火锅店（公章）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侨香路 1011 号 1979 风情古文化街 3 楼

代表人：
联系电话：



乙方：深圳市圳兴农产品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白坭坑社区样发路 40 号
代表人：林顺鑫
联系电话：15602210171



(二) 深圳市褐石餐饮管理有限公司-合同关键页

POETS!
Thai • Vietnam

BROWNSTONE
ESTD 1992
BROWN STONE GROUP

POETS
Trading

合同编号: _____

采购合同

甲方(需方): 深圳褐石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蔡靖程

乙方(供方): 深圳市圳兴农产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林顺鑫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经双方经友好协商,就乙方向甲方供货相关事宜达成一致,并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同标的及合同价款

详见附件 1. 合作品项清单

1.1 产品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协议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甲方有技术要求的按甲方技术标准的要求执行。

1.2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产品应当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要求、《食品安全法》及《产品质量法》的有关规定并且应当是全新的、原厂生产的合格产品。

第二条 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2.1 该合同总价款包括但不限于成本、利润、供货周期内的价格波动、税金、验收、保险、运输、包装、因质量问题引起的退换货等乙方完成本合同内容甲方应支付的全部费用,结算时不因任何原因而调整。

2.2 付款方式

乙方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将产品运至甲方指定交货地点,经甲方验收合格,并向甲方出具本合同约定的发票后,甲方于乙方交货时间次月的60日向乙方支付甲方该批货物对应的货款。



2.3 乙方收款前须提供符合要求的发票给甲方，否则甲方的付款期限顺延。乙方应当确保发票真实无误且合法有效，如发票出现任何问题由乙方承担责任，赔偿甲方由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2.4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增减采购产品数量的，价格按本合同约定价格执行。

第三条 产品的交付

3.1 交货时间

乙方在收到甲方订货通知后，乙方应在 48 小时内发货，以运单为准，交货同时向甲方提交产品的质量检测报告、产品合格证书等随附单证。

3.2 交货地点

(1) 乙方负责将本合同约定的产品运送至甲方指定交货地点：全国门店（地址详见附件 2）。全部产品从乙方到甲方指定地点所发生运费、保险费、其他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2) 经甲方验收合格前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3.3 产品包装

乙方负责产品的包装，包装应确保货物安全，装卸、运输方便，符合安全、环保、卫生标准要求，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且包装物不予回收。

第四条 产品的验收

4.1 到货验收

在合同标的物到达指定地点后，甲方有权对产品的数量、包装、规格、品牌、质量、随付单证等清点验收，如果产品数量、包装、规格、品牌、质量、随附单证等与合同约定不一致的，视为交付不合格，甲方有权拒绝接受不合格产品。乙方需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无条件更换、补足，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或者甲方有权直接退货，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价款。

4.2 甲方验收合格的，双方签署《验收单》作为结算依据；验收不合格，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修改完善、重新交货或要求退货，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及相应的违约责任。

4.3 产品经甲方验收合格后若甲方对产品质量有异议但必须通过检测才能判断时,甲方有权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检测单位按照国家相关标准进行检测,质量检测合格的检测费用由甲方承担,质量检测不合格的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五条 违约责任

5.1 若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或甲方发货通知要求的期限交货或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其他工作的,每逾期一天,乙方应按订单总价款的 0.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 30 天,甲方有权选择单方解除本合同。

5.2 乙方的产品不合格,包括但不限于产品的数量、包装、规格、品牌、质量等与本合同约定不符的,应当向甲方支付订单总金额的 0.5% 作为违约金;乙方未按时更换、重新交付的,还应当按照 1 款的约定支付逾期违约金,逾期 30 日仍未更换、补足或更换、补足后仍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选择单方解除本合同或部分解除本合同。

5.3 乙方对其交付产品的质量承担保证责任,因产品生产工艺或材料缺陷等原因发生质量问题的,无论产品的质保期是否经过,均由乙方承担责任,赔偿由此给甲方、第三人造成的全部损失。

5.4 乙方应当保证有权销售本合同的所有产品,不会因此侵犯到第三人的所有权、知识产权等一切权利也未对产品设置任何负担。因乙方违反本款约定产生纠纷的,由乙方负责解决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5.5 本合同签订及履行过程中,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的权利义务以任何方式转让给第三人,否则甲方有权选择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 100 万元违约金。

5.6 乙方应当支付给甲方的违约金、赔偿金,甲方有权从未支付的货款中扣除,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仍有权向乙方进行追偿。

5.7 按本合同约定甲方选择解除合同的,自甲方解除合同的书面通知送达乙方之日起合同解除,乙方对解除合同有异议的异议期为 7 日。乙方应当在合同解除后 30 日内退还甲方支付的所有费用(如有),自费运回所交付的全部货物,付清违约金、赔偿金。

5.8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的,应当赔偿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预期利益损失、甲方向第三人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及甲方为索赔支出的全部费用。

5.9 本合同签订后,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 乙方单方面解除合同的, 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内下订单总价款 50 % 的违约金, 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乙方可以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甲方, 双方达成一致, 不会产生违约金。

5.10 甲方未按本合同付款的, 每逾期一日, 按未支付费用的 0.5 % 支付违约金; 逾期超过十五日, 乙方有权暂停提供货物、配送等服务, 所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逾期超过三十日的, 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支付剩余货款及违约金。

第六条 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 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 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以后, 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 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七条 其他约定

7.1 本合同一式四份, 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司公章后生效。甲方执二份, 乙方执二份, 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2 本合同期限: 自 2022 年 9 月 1 日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止。本合同期满, 合同将自动延续。双方任何一方有异议, 需在合同期满前提前 3 个月提出, 双方需再次协商解决。

7.3 本合同签订后对合同条款的修改或对未尽事宜的补充, 经双方协商一致后签订书面协议方为有效。

7.4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 双方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或不愿协商的, 任何一方均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7.5 通知和送达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 甲方按照本合同地址向乙方发出的书面通知, 以快递形式寄出的, 寄出 5 日后视为乙方收到; 以邮件、电话、传真、短信、QQ 形式发出的, 发出当天视为乙方收到; 以其他方式送达的, 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签收视为收到。如乙方变更联系地址的, 应当在变更当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 否则甲方按本合同地址发出的通知, 一经发出即视为乙方已收到, 由此产生的损失乙方自行承担。合同双方因履行合同发生争议的, 本合同地址可同时作为法院送达司法文书的送达地址。

POETS
Thai • Vietnam • Singapore

BROWNSTONE
HOSPITALITY GROUP

POETS
Trading

甲方

邮寄地址: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邮箱: _____。

乙方

邮寄地址: _____。

联系人: 林顺鑫_____。

联系电话: 15602210171_____。

传真: _____。

邮箱: 504362754@qq.com_____。

签署地点: 广东省 深圳市 龙岗区

签署时间: 2022 年 9 月 1 日

甲方: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营业执照号:

委托代理人:

电话:

POETS!
Thai • Vietnam

BROWNSTONE
ESTABLISHED 1992
HONG KONG

POETS
Trading

传真: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账号:

乙方: 深圳市圳兴农产品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白泥坑祥发路 10 号

法定代表人: 林顺鑫

营业执照号: 91440300MA5H3A937P

委托代理人:

电话: 15602210171

传真:

邮政编码: 518000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深圳笋岗支行

账号: 41026000040044281

深

HONGKONG POETS HOSPITALITY GROUP

手
印

（三）深圳市嘉苑饭店有限公司-合同关键页

购销合同

购货方:深圳市嘉苑饭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甲方”）

经营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中心四路1号嘉里建设广场裙楼第一层01室

供货方:深圳市圳兴农产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乙方”）

经营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白坭坑社区祥发路10号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诚实守信的原则,就甲方向乙方采购蔬菜瓜果、冻品、鲜肉、水产品、干货、调料及其他农副产品（以下简称“产品”）等的有关事宜,经双方充分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供货

- 1、乙方自付运费按合同约定将甲方所需的产品送至甲方指定的收货地址。
- 2、甲方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采购产品等,具体以每期实际采购订单为准,并按时间向乙方支付货款;
- 3、收货时间:按相关部门所约定时间;
- 4、甲方收货时由验货员在乙方《送货单》上签字确认,否则乙方有权拒绝交货,由此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二、采购

1、甲方最迟提前一天（不分节假日）以书面传真或电子邮件、信息文字的方式向乙方下达次日订单,并必须清晰标明每一品种产品的订单量,订单中还应当根据甲方要货要求注明型号、规格、类别、质量、包装、收货地点等。乙方依据订单的明确内容供货,如果因甲方对要货产品在订单中约定不明的,由甲方负责所有产生的损失,与乙方无关。

2、乙方应遵守本合同约定并按照订单要求的质量、规格、品种、型号、包装等要求,向甲方供应产品。如乙方所供的产品不符合订单要求,甲方必须与乙方口头或书面通知时起48小时内,或更换、或退货、或补货。

3、乙方提前交货的，甲方接货后，应按合同规定的时间付款；乙方逾期交货的，乙方应在发货前与甲方协商，甲方仍需要的，乙方应照数补交；甲方不再需要的，应当在接到乙方通知后当天内通知乙方，逾期不答复的，视为同意发货。

三、产品价格

1、乙方每月 25 日前以传真或邮件形式向甲方报价一次，该价格经甲乙双方签字或盖章确认后生效，如经双方协商确实需要做出价格方面的变更，双方应做好相关文字记录并签字或盖章确认。甲方应在收到报价资料之日起 3 日内回复乙方，甲方逾期未做任何答复的，视为同意乙方的报价，乙方基于此价格向甲方收取价款的，甲方不得以任何形式推脱拒绝付款。

2、若遇台风、暴雨等不可抗力原因造成个别品种价格需临时调整的，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双方确认后方可调整。但甲方不及时回复的，经乙方限期通知后仍不回复的，视为同意乙方的价格调整。乙方基于此价格向甲方收取价款的，甲方不得以任何形式推脱拒绝付款。

3、如因季节变换，产品价格明显上涨的，乙方有权提出价格调整，经双方确认后，签字盖章生效。

四、收货与验收

1、乙方所供的产品必须符合国家相关食品安全标准。

2、甲方根据订单内容，在收货地点验收乙方供应的产品是否符合订单要求。甲方验收时，除检验产品数量及重量外，还应检查产品质量。如发现有腐烂、变质产品未达清洁标准及携带异物或产品数量、品种、规格、包装等不符合订单要求，甲方应在验货时向乙方提出异议。乙方必须于甲方提出异议时 48 小时内，或更换、或退货、或补货。如乙方所供的产品符合订单要求，甲方应签署收货单。该收货单作为双方结算货款的依据。

3、甲方在收到乙方产品后，应在当天当场验收，如果发现产品的规格、质量、数量等不符合约定，应当场提出书面异议。未验收或未当场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验收合格，甲方不得再以货物品质等问题向乙方追责。

4、甲方验收产品后，必须签署收货单。甲方拒不签署收货单的，乙方有权收回验收的产品，并要求甲方支付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货物来回运输费、保管费、仓储费、产品折损费等。如果因此发生诉讼的，损失还包括：律师

费、诉讼费、差旅费等相关费用。乙方收回产品的，甲方不能阻挠，且该行为不能视为乙方违约。

5、乙方向甲方更换、补足产品的，甲方应及时验收。甲方拒不验收的，视为乙方已更换、补足产品，甲方已验收合格。甲方不得据此再行任何主张。乙方应当及时向甲方更换、补足产品，最迟不得超过甲方提出异议时起 48 小时。乙方确有原因不能按时更换、补足的，应当及时告知甲方，与甲方协商解决。与甲方协商不成的，对无法及时更换、补足的产品，按退货处理，相关费用从向甲方应收的账款里扣除。

6、甲方需要退换货的，应尽到善良管理人的保管义务。不得故意损毁、随意安排退换处理的产品。如果需退换的产品因恶意损毁或不适当保管导致降低其应有的市场价值的，乙方可要求甲方适当赔偿。

7、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货的，视为违约。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收产品的，乙方有权自行处置该批产品，甲方应承担给乙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货物来回运输费、保管费、仓储费、产品折损费、另行处置的费用、运输部门的罚款等，如果因此发生诉讼的，损失还包括：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等相关费用。同时还应向乙方支付双倍该批货值的违约金。

8、甲方如错填到货地点或接货人，或对乙方提出错误异议，应承担乙方因此所受的损失。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货物来回运输费、保管费、仓储费、产品折损费等。如果因此发生诉讼的，损失还包括：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等相关费用。

五、产品包装

所有的包装袋、包装盒、保鲜膜等包装原材料均由乙方提供，各单品的包装要求经过甲乙双方协定后，任何一方不得私自更改包装方式，如遇特殊情况需要更改包装的，须由双方协商决定。反之，更改方须承担对方的所有损失。

六、结算及付款约定

1、货款每月结算一次，乙方在结算期后三日内需向甲方交齐上期送货单据。如果乙方送货单据有缺失，但通过其他材料可以证明缺失的内容的，甲方应基于诚实信用和双方合作的长远利益，对真实内容予以认可。

2、甲方收到对账单后三个工作日内未提出异议的，视为甲方接受该对账单，甲方应按对账单的金额且三日内向乙方付款。甲方对对账单有异议的，应及时通知乙方。对异议部分，由双方共同核对确认。无法核对清楚的部分，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将货款汇至乙方指定的公司账户；

户名：深圳市圳兴农产品有限公司

账号：41026000040044281

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深圳罗岗支行

甲方不得将货款交由其他人员。若甲方将货款交由其他人员，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甲方承担。如果甲方没有按期付款的，每逾期一日乙方按所欠货款的 5%向甲方收取滞纳金，逾期超过一个星期的，乙方除加收滞纳金外还可以随时终止合同。

3、开具发票所产生的税额由乙方承担。

七、双方约定，如遇不可抗力原因，导致乙方无法按订单内容供货，并提前 24 小时与甲方沟通，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八、产品质量保证

乙方必须保证所送的产品达到双方要求的供货品质，不得出现异物。

九、质量事故处理

1、在合同期间甲方若因乙方所送的产品造成甲方消费顾客食源性疾病或食物中毒的经国家卫生防疫部门鉴定确认属乙方所送产品造成的，乙方应承担相应责任。

2、当乙方接到甲方的质量问题反馈后，乙方必须及时调查并答复甲方不良产生原因、暂定对策，并尽快答复甲方处理对策，必要时派人到甲方现场处理。

十、其他约定

1、合同期限内，除双方特殊约定的，任何一方不得擅自解除合作。一方确有原因不能履行本合同的，在与另一方协商，征得另一方同意后，可以解除本合同。

2、甲乙双方均负有对本合同相关内容的保密义务，任何一方均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本合同相关内容，否则，任何一方均可向泄密方追究相关赔偿责任。

3、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除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外，还应承担另一方因此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鉴定费、查证费等。）

4、甲乙双方均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非法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一方的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6、合同中所表述时间含节假日。

7、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8、合同期限：合同有效期自 2022 年 10 月 20 日至 2023 年 10 月 20 日止。合同期满后双方有意继续合作的，任一方应提前一个月向对方提出，双方再次协商并另行签订合同。

9、本合同未尽事宜或其他任何对本合同的修改将由甲方与乙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效力优先于本合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有冲突时以补充协议为准。

甲方：深圳市嘉苑饭店有限公司（公章）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中心四路1号嘉里建设广场裙楼第一层01室

代表人：黄雪琼

联系电话：0755-83212848



乙方：深圳市圳兴农产品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白坭坑社区祥发路10号

代表人：林顺鑫

联系电话：15602210171



（四）深圳市南山区置地东宝海鲜火锅店-合同关键页

购销合同

购货方:深圳市南山区置地东宝海鲜火锅店(以下简称为“甲方”)

经营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华润万象天地 NL310 号商铺

供货方:深圳市圳兴农产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乙方”)

经营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白坭坑社区祥发路 10 号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诚实守信的原则,就甲方向乙方采购蔬菜瓜果、冻品、鲜肉、水产品、干货、调料及其他农副产品(以下简称“产品”)等的有关事宜,经双方充分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供货

1、乙方自付运费按合同约定将甲方所需的产品送至甲方指定的收货地址。

2、甲方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采购产品等,具体以每期实际采购订单为准,并按日向乙方支付货款;

3、收货时间:按相关部门所约定时间;

4、甲方收货时由验货员在乙方《送货单》上签字确认,否则乙方有权拒绝交货,由此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二、采购

1、甲方最迟提前一天(不分节假日)以书面传真或电子邮件、信息文字的方式向乙方下达次日订单,并必须清晰标明每一品种产品的订单量,订单中还应当根据甲方要货要求注明型号、规格、类别、质量、包装、收货地点等。乙方依据订单的明确内容供货,如果因甲方对要货产品在订单中约定不明的,由甲方负责所有产生的损失,与乙方无关。

2、乙方应遵守本合同约定并按照订单要求的质量、规格、品种、型号、包装等要求,向甲方供应产品。如乙方所供的产品不符合订单要求,甲方必须与乙方口头或书面通知时起 48 小时内,或更换、或退货、或补货。

3、乙方提前交货的，甲方接货后，应按合同规定的时间付款；乙方逾期交货的，乙方应在发货前与甲方协商，甲方仍需要的，乙方应照数补交；甲方不再需要的，应当在接到乙方通知后当天内通知乙方，逾期不答复的，视为同意发货。

三、产品价格

1、乙方每月 25 日前以传真或邮件形式向甲方报价一次，该价格经甲乙双方签字或盖章确认后生效，如经双方协商确实需要做出价格方面的变更，双方应做好相关文字记录并签字或盖章确认。甲方应在收到报价资料之日起 3 日内回复乙方，甲方逾期未做任何答复的，视为同意乙方的报价，乙方基于此价格向甲方收取价款的，甲方不得以任何形式推脱拒绝付款。

2、若遇台风、暴雨等不可抗力原因造成个别品种价格需临时调整的，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双方确认后方可调整。但甲方不及时回复的，经乙方限期通知后仍不回复的，视为同意乙方的价格调整。乙方基于此价格向甲方收取价款的，甲方不得以任何形式推脱拒绝付款。

3、如因季节变换，产品价格明显上涨的，乙方有权提出价格调整，经双方确认后，签字盖章生效。

四、收货与验收

1、乙方所供的产品必须符合国家相关食品安全标准。

2、甲方根据订单内容，在收货地点验收乙方供应的产品是否符合订单要求。甲方验收时，除检验产品数量及重量外，还应检查产品质量。如发现有腐烂、变质产品未达清洁标准及携带异物或产品数量、品种、规格、包装等不符合订单要求，甲方应在验货时向乙方提出异议。乙方必须于甲方提出异议时 48 小时内，或更换、或退货、或补货。如乙方所供的产品符合订单要求，甲方应签署收货单。该收货单作为双方结算货款的依据。

3、甲方在收到乙方产品后，应在当天当场验收，如果发现产品的规格、质量、数量等不符合约定，应当场提出书面异议。未验收或未当场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验收合格，甲方不得再以货物品质等问题向乙方追责。

4、甲方验收产品后，必须签署收货单。甲方拒不签署收货单的，乙方有权收回验收的产品，并要求甲方支付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货物来回运输费、保管费、仓储费、产品折损费等。如果因此发生诉讼的，损失还包括：律师

费、诉讼费、差旅费等相关费用。乙方收回产品的，甲方不能阻挠，且该行为不能视为乙方违约。

5、乙方向甲方更换、补足产品的，甲方应及时验收。甲方拒不验收的，视为乙方已更换、补足产品，甲方已验收合格。甲方不得据此再行任何主张。乙方应当及时向甲方更换、补足产品，最迟不得超过甲方提出异议时起 48 小时。乙方确有原因不能按时更换、补足的，应当及时告知甲方，与甲方协商解决。与甲方协商不成的，对无法及时更换、补足的产品，按退货处理，相关费用从向甲方应收的账款里扣除。

6、甲方需要退换货的，应尽到善良管理人的保管义务。不得故意损毁、随意安排退换处理的产品。如果需退换的产品因恶意损毁或不适当保管导致降低其应有的市场价值的，乙方可要求甲方适当赔偿。

7、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货的，视为违约。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收产品的，乙方有权自行处置该批产品，甲方应承担给乙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货物来回运输费、保管费、仓储费、产品折损费、另行处置的费用、运输部门的罚款等，如果因此发生诉讼的，损失还包括：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等相关费用。同时还应向乙方支付双倍该批货值的违约金。

8、甲方如错填到货地点或接货人，或对乙方提出错误异议，应承担乙方因此所受的损失。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货物来回运输费、保管费、仓储费、产品折损费等。如果因此发生诉讼的，损失还包括：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等相关费用。

五、产品包装

所有的包装袋、包装盒、保鲜膜等包装原材料均由乙方提供，各单品的包装要求经过甲乙双方协定后，任何一方不得私自更改包装方式，如遇特殊情况需要更改包装的，须由双方协商决定。反之，更改方须承担对方的所有损失。

六、结算及付款约定

1、货款每月结算一次，乙方在结算期后三日内需向甲方交齐上期送货单据。如果乙方送货单据有缺失，但通过其他材料可以证明缺失的内容的，甲方应基于诚实信用和双方合作的长远利益，对真实内容予以认可。

2、甲方收到对账单后三个工作日内未提出异议的，视为甲方接受该对账单，甲方应按对账单的金额且三日内向乙方付款。甲方对对账单有异议的，应及时通知乙方。对异议部分，由双方共同核对确认。无法核对清楚的部分，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将货款汇至乙方指定的公司账户；

户名：深圳市圳兴农产品有限公司

账号：41026000040044281

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深圳罗岗支行

甲方不得将货款交由其他人员。若甲方将货款交由其他人员，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甲方承担。如果甲方没有按期付款的，每逾期一日乙方按所欠货款的 5%向甲方收取滞纳金，逾期超过一个星期的，乙方除加收滞纳金外还可以随时终止合同。

3、开具发票所产生的税额由乙方承担。

七、双方约定，如遇不可抗力原因，导致乙方无法按订单内容供货，并提前 24 小时与甲方沟通，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八、产品质量保证

乙方必须保证所送的产品达到双方要求的供货品质，不得出现异物。

九、质量事故处理

1、在合同期间甲方若因乙方所送的产品造成甲方消费顾客食源性疾病或食物中毒的经国家卫生防疫部门鉴定确认属乙方所送产品造成的，乙方应承担相应责任。

2、当乙方接到甲方的质量问题反馈后，乙方必须及时调查并答复甲方不良产生原因、暂定对策，并尽快答复甲方处理对策，必要时派人到甲方现场处理。

十、其他约定

1、合同期限内，除双方特殊约定的，任何一方不得擅自解除合作。一方确有原因不能履行本合同的，在与另一方协商，征得另一方同意后，可以解除本合同。

2、甲乙双方均负有对本合同相关内容的保密义务，任何一方均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本合同相关内容，否则，任何一方均可向泄密方追究相关赔偿责任。

3、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除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外，还应承担另一方因此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鉴定费、查证费等。）

4、甲乙双方均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非法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一方的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6、合同中所表述时间含节假日。

7、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8、合同期限：合同有效期自 2022 年 8 月 1 日至 2023 年 8 月 1 日止。
合同期满后双方有意继续合作的，任一方应提前一个月向对方提出，双方再次协商并另行签订合同。

9、本合同未尽事宜或其他任何对本合同的修改将由甲方与乙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效力优先于本合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有冲突时以补充协议为

准。

甲方：深圳市南山区置地东宝海鲜火锅店（公章）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华润万象天地 NL310 号商铺

代表人：
联系电话：

乙方：深圳市圳兴农产品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白坭坑社区样发路 10 号
代表人：林顺鑫
联系电话：15602210171